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p>

		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2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p> <p>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公司已按照本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本项上述交易事项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以及出售产品、商品（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3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p>

	<p>(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五)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九)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4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1)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非独立董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下列情况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1)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p> <p>(2)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p> <p>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非独立董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p>
--	---

<p>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p> <p>（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p>	<p>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p> <p>（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p>
---	---

	<p>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p>	
5	<p>第八十五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公司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公司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6	<p>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7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p>

	<p>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等情况。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以及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8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p> <p>（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p> <p>（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决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p> <p>（十四）决定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p> <p>（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决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p> <p>（十四）决定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p> <p>（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p>
---	--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修改。</p> <p>(一)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四)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p>	<p>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修改。</p> <p>(一)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p> <p>(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四)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p> <p>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9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对外担保：除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p> <p>（二）除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的交易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未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对外担保：除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p> <p>（二）除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的交易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未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p> <p>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四）对外捐赠：除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捐赠事项外，其他对外捐赠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四）对外捐赠：除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捐赠事项外，其他对外捐赠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10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11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包括以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未载明代理事项和权限的视为代理人可自行决</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包括以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未载明代理事项和权限的视为代理人可自</p>

	<p>策。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行决策。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12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13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14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p>

		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5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监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16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探索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方式，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p>
17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形式的中长期激励。</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全文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备案手续。上述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